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2-088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魏延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赵晓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蔡习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魏延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郭红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7,3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晓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12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车国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9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车国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9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蔺志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0,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了解魏延田、赵晓光、郭红梅、赵晓龙、车国荣、蔺志梅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前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担任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

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选举魏延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赵晓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魏延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红梅和赵晓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车国荣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蔺志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